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12日届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详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

二、选举方式

除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外，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4月27日17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原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红岗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52571 ， 029-86531345

联系传真：029-86531333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邮 编： 710018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